

综合施治“放化疗” 铁腕重拳“惩黑恶”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本报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模日根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净化社会生态，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严格对照专项斗争工作要求，采取“预防和化疗为主，手术和放疗为辅”的综合治疗措施，有效控制了“黑恶势力”这颗“毒瘤”的滋生、转移和复发。

坚持总体部署，制定最佳治疗方案。该局党组及时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批示精神和旗委、旗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时传达会议精神，专题研究全旗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宣教股、基层股和社区矫正大队负责“预防和化疗”，公律股负责“协助手术和放疗”，基层司法所全程全方位协助的治疗方案，并成立了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局长兼任，联络点设在司法局办公室。

以“预防化疗为主，手术放疗为辅”，该局采取了三级预防治疗措施。即：“病因”预防为

一级措施。近几年来，该旗牧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这便成为了“套路贷”、非法讨债等非法手段和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对此，该局帮助7个牧区司法所成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帮助指导牧区民间借贷。鉴于借贷纠纷多因高利贷和借条不规范等问题，分蒙汉两种文字编印了3万余份普法宣传册，合法借贷的利率、违法高利贷利率以及表彰借据文本等均跃然纸上，牧民群众爱不释手。此外，“村霸”等恶势力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要硬拿等案件也不时地发生，而这些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主要原因就是广大农牧民的法律意识淡薄、依法维权意识薄弱所致。因此，该局注重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扫黑除恶宣传发动工作，增强广大农牧民的法律意识和对黑恶势力的认识。同时，围绕“七五”普法规划，该局利用法律宣传重要时间节点，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广泛宣传《宪法》《刑法》《国家安全法》《禁毒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该局

共开展扫黑除恶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场次，发放化解债务专项宣传单3万余份、扫黑除恶宣传单25000多份。早期发现、早期预防、早期治疗为二级措施。一是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牵头，以司法所为单位，对全旗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排查，未发现涉黑涉恶情况。二是汇聚一线调解资源，加大对涉毒、涉黑等重点人群、事项的摸排力度，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旗共排查矛盾纠纷1466件，调解成功1450件，调解成功率98.9%，发放调解案件补贴66022元，提升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的滋生空间。三是建立了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审查备案报告制度、集体讨论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各律师事务所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前要向司法局报备，律师工作股对案件代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实行周统计、月统计报告制度。2018年以来，律师共代理7件涉恶案件，截至目前，已经结案3件、审判阶段2件、公安侦查阶段2件。积极参与旗法院审理涉黑涉恶案件旁听

庭审6次。康复预防为三级措施。该局充分利用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监管的手段，及时掌握“两类”特殊人群的思想动态，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对黑社会性质罪犯从严管控，预防、阻止刑释人员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对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实行严管严控，严格外出审批；广泛开展交心谈心活动，了解社区服刑人员尤其是涉黑人员的生活状况、心理波动、社会交往等情况，做好心理疏导、思想转化、帮困扶助；与公检法建立沟通协调，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对涉黑涉恶社区服刑人员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情形联动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一经发现社区服刑人员参与涉黄、涉赌、涉毒、涉黑、涉恶活动，及时与相关部门共同打击。



领会会议精神 凝聚“除恶”合力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学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意见》。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孟克主持会议并讲话。

杨孟克在讲话中指出，一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略意图和深远意义学深悟透，进一步增强推进专项斗争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认识专项斗争逐步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后各项工作的紧迫性、艰巨性、把握好专项斗争“时度效”，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作用，形成各司其职、整体联动、相互配合、重点突出的“一盘棋”工作格局。三要充实专业队伍，落实工作职责。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在专项斗争中补充血液、锻炼队伍、改进作风、提升能力、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四要认真接受督导，扎实做好整改。对照中央督导要求，全面审查专项斗争工作存在的弱项和不足，集中精力抓好查漏补缺。（张小莉）

智勇双全寻“老赖” 千里跋涉执行路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干警奔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寻找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刘某。执行干警经过近两千公里的跋涉，最终成功执结了该案。刘某为了逃避执行花招百出，执行干警数次耐心与其沟通，刘某均不配合，并且拒绝申报财产，最后竟玩起了“失踪”。之后，执行干警通过电话与刘某周旋，设法掌握其详细地址，最终得知刘某在银川市打工的详细地址。

得知刘某的地址后，执行法官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决定千里奔赴银川将躲藏的被执行人“挖”出来。当刘某见到执行法官时很是惊讶，并称自己分文没有，无力还款。执行法官对刘某释法明理，讲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劝导其积极主动还款。刘某听后，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一次性还清了欠款，该案件得以顺利执结。（王安琪）



违建现场强制执行 代表委员监督见证



阿拉坦额莫勒讯 6月13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在一起强制执行案件中邀请了该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亲临现场，监督见证。

该案件被执行人白某在未办理任何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希日塔拉嘎查达赉国有林场林地用途，违建建筑，之后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责令30日内恢复林地原状，并罚款8940元。但白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法律义务。随后，相关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日，执行干警们驱车前往执行现场时，看到被执行人对违建建筑进行拆除，执

行员与白某进行沟通后，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证下，对违建建筑物进行清查登记，白某也表示配合法院执行，10日内缴纳罚款，尽快完成违建建筑拆除工作，彻底恢复林地原状。

本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见证强制执行，不仅提高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加深了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代表和委员们表示，通过此次参与见证强制执行行动，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同时把见闻和感受讲述给身边的朋友和群众，引导大家理解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朝克）

专题学习强部署

新宝拉格讯 6月13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学习会议。

会议强调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并对全体干警提出具体要求：要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极端重要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

推进法企对接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与陕坝农商银行开展了依法清收不良贷款座谈会，协助陕坝农商银行开展不良贷款清收。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海平，陕坝农商银行行长王金义等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上，陕坝农商银行各支行代表就依法清收不良贷款进入诉讼后，在文书送达、诉讼保全、审理周期和拍卖流程、房屋抵

扫黑除恶频发力

区、盟、旗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理论学习。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精神和相关知识纳入到“三会一课”学习内容中，做好个人自学，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做到手册内容熟知于心；履行好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对审理、执行的案件进行仔细摸排，深挖排查可能存在的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刘景旭）

防范金融风险

押、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问题，法院与会

人员分别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张海平表示，杭锦后旗法院为进一步方便金融机构立案，开通立案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的金融案件执行团队，同时与陕坝农商银行形成定期联络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金融案件审判质效，为金融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石玲）

法官跨省执行 “老赖”乖乖还钱

二连浩特讯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执行警务局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执行力度，依法保障农民工胜诉权益。近日，二连浩特市法院执行干警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为申请人执行回工程款116248元。

申请人徐某、仝某承包了二连浩特市成鸣国际建材城铺地砖、卫生间贴瓷砖及刮腻子等工程，经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款进行核算后，被告雷某尚欠徐某、仝某工程款116248元，判决生效后，雷某未按期履行，徐某、仝某申请了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法院执行法官发现雷某是广西人，并已经离开二连浩特市回到了广西，经网络查控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为了给申请人执行回他们的血汗钱，不辞辛苦前往广西找到被执行人雷某，而雷某却推说没有钱拒不执行。随后，法官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但雷某仍不履行义务，执行法官依法对雷某新买的车辆进行了查封，并经过多次做其思想工作后，被执行人雷某将116248元全款打入法院执行专户内。（李伟哲）

非法索债影响恶劣 法院亮剑铲除黑恶

乌海讯 6月14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随着法槌的敲响，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被告人白某某在海勃湾区先后以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从事放贷业务，雇佣被告人高某、戈某、陈某、石某、胡某、周某等人以滋扰、跟踪、谩骂、威胁等手段向逾期借贷人非法索债。该犯罪集团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和敲诈勒索罪。

庭审中，合议庭充分保障了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控辩双方就本案涉及的事实和罪名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本案待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期宣判。

涉恶案件的公开审理，充分彰显了乌达区人民法院敢于亮剑，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的决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办案，不枉不纵，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石艳）